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PC06-01

修正案号：39-8839

一. 标题： 副翼质量平衡配重装置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交付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 PC-6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6-0183，2016 年 9 月 13 日颁发；

2、Pilatus 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(SB) No.57-006，2016 年 5 月 13 日颁发；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副翼配重的正确安装要求一个组合：地脚螺母类型、螺栓类型、垫圈的数量、以及规定的螺栓扭矩，对每个副翼都是独特的。有些配重和连接部件的组合，可导致螺纹啮合降低，这已在一架 PC-6 飞机上发现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，可导致副翼配重从副翼分离，可能降低飞机的可控性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Pilatus 飞机公司颁发服务通告 (SB) No.57-006 (本指令以下简称“该 SB”) 提供检查指引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识别和检查受影响副翼质量平衡配重连接部件，并根据发现情况，完成适用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根据该 SB 第 3.B. (2) 段和第 3.B. (3) 段的要求，拆下每个副翼配重，以确定每个副翼的配重安装要求垫圈的类型和数量。

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确认后的下次飞行前，根据该 SB 第 3.B. (3) 段的要求，重新安装每个副翼配重到飞机上。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允许安装副翼到飞机上，前提是，安装前，该副翼已根据该 SB 的要求通过了检查。根据 Pilatus 公司 AMM 01975（修订版 23 或以后的版次）的要求安装副翼到飞机上，是一种可接受的符合要求的替代方法。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允许安装副翼配重到飞机上，前提是，安装前，完成根据该 SB 第 3.B. (2) 段要求的检查，并根据该 SB 第 3.B. (3) 段要求进行安装。根据 Pilatus 公司 AMM 01975（修订版 23 或以后的版次）要求安装副翼配重到飞机上的，是一种可接受的符合要求的替代方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